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完成评估备案的情况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2062。备案结果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